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山东路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7日，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山东路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49号中山东路加油加气站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3'1.576"，北纬38°2'35.915"；项目西、北侧为公交站，东侧为尚达家园，南侧为中山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20m的尚达家园小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筑包括拆除原有一层站房，改建为二层钢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291.1m²。扩建加油部分包括新建2具30m³双层油罐和2具20m³双层油罐，设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项目年售汽油6000吨，柴油1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山东路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了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冀石长审（环评）【2021】005号）。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13MA08CLWM0G001Q，有效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8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1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山东路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环评中要求的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为“冷凝+活性炭吸附+4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采用“膜法油气处理装置+4m高排气筒”。膜法油气处理属于《排污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上述变化属于环保设施提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油储罐的卸油、储油和加油枪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1 套，储油过程设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治理设施为“膜法油气处理装置+4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站区机动车出入的噪声，加油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站区出入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平稳启动。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罐底油泥，废罐底油泥直接由河北海桥燃料有限公司即时转移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临时储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任一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

经检测，该加油站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邻近敏感点尚达家园小区和化二

宿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罐底油泥直接由河北海桥燃料有限公司即时转移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临时储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及标识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20年10月17日